

董齋詩話笺注



臺灣诗话笺注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印刷三厂印刷

字数175,000 开本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7 $\frac{7}{8}$ 插页2

1981年9月北京第1版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13,600

书号 10019·3185

定价 0.8元

例 言

一、薑齋詩話的名稱，或者認為始於近人丁福保所輯清詩話。其實不然。清道光時鄧顯鶴刻本船山遺書，書前鄧撰船山著述目錄集類已載有薑齋詩話三卷，計：卷一詩譯，卷二夕堂永日緒論內編，卷三南窗漫記。別載薑齋外集四卷，卷三即夕堂永日緒論外編。鄧氏為最早系統整理、彙刻船山遺著的主持者，所見為單本坊刻抑鈔本，雖不可知，要之薑齋詩話書名為舊有無疑。後來的曾國荃金陵刊本船山遺書當即據以收入，故亦不廢「薑齋詩話」的舊名，刻為副題。今即依著述目錄所載舊本編次，釐為三卷。至於夕堂永日緒論外編，雖多談經義，也有關係到一般詩文的地方，可供參考，別為「附錄」，置于篇末。

二、詩譯和夕堂永日緒論內編，所見有四種本子：一八六五年（清同治四年）曾刊船山遺書本、一八八五年（光緒十一年）王啟原輯談藝珠叢本、一九二七年丁福保輯清詩話本、一九三三年上海太平洋書店排印船山遺書本。南窗漫記和夕堂永日緒論外編，所見只上述兩種船山遺書本。今即以曾刻船山遺書本為底本，與他本互校，凡可資參攷之異文，均作校語。間有各本皆誤，據別項材料校訂者，亦作必要說明。校文不多，因即置於注釋中。

三、本書標點，曾參考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的夷之同志校點本。

四、注釋部分主要爲詩句、人名的出處，爲了讀者參看方便，節省翻檢之勞，徵引稍詳。特殊語辭，亦就個人所知，略作解釋。一般文言語辭及文學史上最著名的作家，則概從省略。

五、船山對文學的議論，散見他書者甚多。置之不問，深爲可惜；另行輯集，又嫌散碎，編次爲難。即以讀本書而言，如不與船山他處意見比勘，只是『望文生義』，亦難得其要領，甚且反滋誤會。綜上幾點，因卽就本書各卷之內容、條理，輯錄散見於他書之有關意見，分別隸於各條之後，是爲箋。其中詩譯和夕堂永日緒論內編兩種，所輯箋語以船山他處有關詩論爲主，間有他人詩論，或爲船山所取資，或爲船山所攻駁，關係顯然者，亦酌加徵引。至於一一鉤稽源流，排比近似，實非箋語所能盡，不敢蔓引。南窗漫記一種，所輯箋語均爲船山與其人交往時之較重要詩作，藉作『知人論世』之助，且可略窺船山本人詩風之一斑。箋中所引書，不載主名者，均爲船山著作。

六、船山論詩大旨略具於詩譯、夕堂永日緒論內編二書，輯錄箋語之餘，間有管見所及，用案語畧作申說。此則純爲個人讀後感，淺陋謬誤，誠不可免。所以不敢藏拙，一以盡整理者之責，一以拋磚引玉，竊望能借以引起對船山文藝思想之深入探究，個人將首蒙其益。

目 錄

- 卷一 詩譯(一一一六條) ······
卷二 夕堂永日緒論內編(一一四八條) ······
卷三 南窗漫記(一一三二條) ······

附 錄

- 夕堂永日緒論外編(一一五四條) ······
一九六

後 記

二四一

卷一 詩譯

—

王仲淹^(一)氏之續經，見廢於先儒舊矣。^(二)續而僭者，七制^(三)之詔策也，仲淹不任刪，七制之主臣尤不足述也。春秋者，衰世之事，聖人之刑書也。平、桓之天子，齊、晉之諸侯，荆、吳、徐、越之僭僞，其視六代、十六國，相去無幾，事不必廢也，而詩亦如之。衛宣、陳靈^(四)，下逮乎秦洧^(五)之士女，葛屨^(六)之公子，亦奚必賢於曹、劉、沈、謝^(七)乎？仲淹之刪，非聖人之刪也，而何損于采風之旨邪？故漢、魏以還之比興，可上通于風雅；檜、曹而上之條理，可近譯以三唐。元韻之機，兆在人心，流連沃宕，一出一人，均此情之哀樂，必永於言者也。故藝苑之士，不原本于三百篇之律度，則爲刻木之桃李；釋經之儒，不證合于漢、魏、唐、宋之正變，抑爲株守之兔罝。陶冶性情，別有風旨，不可以典冊、簡牘、訓詁之學與焉也。隨舉兩端，可通三隅。

注

〔一〕王通，字仲淹，絳州龍門人。舊唐書卷一百九十文苑附見王勃傳：……祖通，隋蜀郡司戶書佐，大業末棄官歸，以著書講學爲業。……義寧元年卒，門人薛收等相與議謚曰文中子。』

〔二〕王通隱居不仕，以繼續孔子的事業自任，曾模仿孔子刪定六經，杜淹文中子世家載其撰有『禮論二十五篇，列爲十卷；樂論二十篇，列爲十卷；續書一百五十篇，列爲二十五卷；續詩三百六十篇，列爲十卷；元經五十篇，列爲十五卷；贊易七十篇，列爲十卷。』諸書在唐時已不盡傳，宋時已多佚失，今只存元經和模仿論語的中說（又名文中子）十卷。

〔三〕中說卷一王道篇：『七制之主，其人可以卽戎矣。』阮逸注：『續書有七制，皆漢之賢君，立文武之功業者，高祖、孝文、孝武、孝宣、光武、孝明、孝章是也。』

〔四〕衛宣公，姬姓，名晉。詩邶風中的雄雉，匏有苦葉，新臺諸篇，毛詩序都認爲是刺衛宣公『淫亂』的詩。陳靈公，媯姓，名平國。毛詩序認爲詩陳風中的株林是『刺靈公淫乎夏姬』，澤陂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。』

〔五〕溱洧，詩鄭風篇名。朱熹註：『土女相與戲謔，且以勺藥相贈而結恩情之厚也。此詩淫奔者自敘之詞。』

〔六〕葛屨，詩魏風篇名。朱熹註：『魏地陘隘，其俗儉嗇而褊急，故以葛屨履霜起興，而刺其使女縫裳，又使治其要襍而遂服之也。』

〔七〕曹植、劉楨、沈約、謝朓，魏晉六朝期間的著名詩人，王通續詩自必選取此四人之詩作，故舉証以爲對比。

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。問王通病痛如何？曰：這人於作用度曉得，急欲見之於用，故便要做周公底事業，便去上書，要興太平。及知時勢不可爲，做周公事業不得，則急退而續詩書，續元經，又要做孔子底事業。殊不知孔子之時，接乎三代，有許多典謨訓誥之文，有許多禮樂法度名物度數，數聖人之典章，皆在於是，取而續述，方做得這箇家具成。王通之時有甚麼典謨訓誥，有甚麼禮樂法度？乃欲取漢魏以下者爲之，書則欲以七制命議之屬爲續書，詩則欲取曹、劉、沈、謝者爲續詩。續得這般詩書，發明得箇甚麼道理？自漢以來，詔令之稍可觀者，不過數箇，如高帝求賢詔雖好，又自不純；武帝薦賢制策，輪臺之悔，只有此數詔略好。此外盡無那一篇比得典謨訓誥，便求一篇如君牙、罔命、泰誓也無。曹、劉、沈、謝之詩，又那得一篇如鹿鳴、四牡、大明、文王、關雎、鵲巢？亦有學爲四句古詩者，但多稱頌之辭，言皆過實，不足取信。樂如何有雲英咸韶濩武之樂？禮又如何有伯夷、周公制作之禮？它只是急要做箇孔子，又無佐證，故裝點幾箇人來做堯舜湯武，皆經我刪述，便顯得我是聖人。如中說一書，都是要學孔子。論語說泰伯三以天下讓，他便說陳思王善讓；論語說殷有三仁，他便說荀氏有二仁；又提幾箇公卿大夫來相答問，便比當時門人弟子。正如梅聖俞說歐陽永叔：他自要做韓退之，却將我來比孟郊。王通便是如此。他是要做孔夫子，便胡亂捉別人來爲聖爲賢。殊不知秦漢以下君臣人物，勸兩已定，汝如何能加重？（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七王氏續經說，所論與此同。）

柳岸吟讀文中子（二首）：『樂天知命夫何憂，不道身如不繫舟。萬折山隨平野盡，一輪月湧大江流。』『天下皆憂得不憂，梧桐暗認一痕秋。歷歷四更山吐月，悠悠長夜水明樓。』

古詩評選卷四：『古今有異詞而無異氣。氣之異者，爲囂，爲凌，爲荏苒，爲脫絕，皆失理者也。以是定詩三百篇以來，至於今日，一致而已。』（王粲雜詩評語）

案：對王通的生平行事，歷來議論紛紜，要以朱熹的言論最具權威。船山對其續書，基本上同意朱熹的見解，而對其續春秋（即元經），則爲之辯解，『事不必廢』，言外書亦可續；至於詩，又援春秋爲類比，認爲詩經也並非都是聖賢的美行美言，純潔無瑕，後人之作未必不及前人，續詩也無損於『采風之旨』。觀讀文中子二詩，可見船山對王通的努力基本上是肯定的（雖然他處也有批評），而不贊成朱熹那樣的偏重於否定。此處爲王通辨白，目的是要打破經生俗儒的抱殘守闕，泥古不化，主張在忠實反映内心真實感情的基礎上，來理會和堅持詩三百篇的精神，爲自己的古今一致、先後相承不可分割的文藝觀，開闢道路。

二

『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』「」盡矣。辨漢、魏、唐、宋之雅俗得失以此，讀三百篇者必此也。『可以』云者，隨所『以』而皆『可』也。於所興而可觀，其興也深；於所觀而可興，其觀也審。以其羣者而怨，怨愈不忘；以其怨者而羣，羣乃益摯。出於四情之外，以生起四情，遊于四情之中，情無所窒。作者用一致之思，讀者各以其情而自得。故關雎，興也；康

王晏朝，而卽爲冰鑑。〔三〕『訐謨定命，遠猷辰告』，觀也；〔四〕謝安欣賞，而增其遐心。〔四〕人情之遊也無涯，而各以其情遇，斯所貴於有詩。是故延年不如康樂，而宋、唐之所繇升降也。

謝疊山〔五〕、虞道園〔六〕之說詩，井畫而根据之，惡足知此！

注

〔一〕論語陽貨：『子曰：小子何莫學夫詩？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』朱熹註：興爲『感發意志』，觀爲『考見得失』，羣爲『和而不流』，怨爲『怨而不怒』。

〔二〕詩關雎篇，古有二說：毛詩序云：『關雎，后妃之德也。』又云：『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，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關雎之義也。』認爲是頌美的詩；齊、魯、韓三家詩說却以爲是諷刺周康王『政衰』之詩，後漢書皇后紀：『康王晚朝，關雎作諷。』漢書杜周傳：『是以佩玉晏鳴，關雎歎之。』注引魯詩：『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，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詩人歎而傷之。』二說雖不同，亦可會通理解，薛季宣浪語集卷二十四答何商霖書二：『安知關雎作刺之說，非賦其詩者乎？』卽本義如毛詩說，用來諷刺周康王不過是賦誦此詩。船山正作如此理解，以之說明詩的美和刺的功能，并非一成不易，具體情況、具體對象不同，同一詩的作用也隨之而不同。這是『興而可觀』的例証。

〔三〕詩大雅抑之二章：『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。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訐謨定命，遠猶（同猷）辰告。敬慎威儀，維民之則。』詩語爲客觀敘述性質，由此可資考見政治得失，故云『觀也』。

〔四〕世說新語文學：『謝公（安）因子弟集聚，問毛詩何句最佳。遏（謝玄小字）稱曰：『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

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」公曰：「許謨定命，遠猷辰告。」謂此句偏有雅人深致。『增其遐心』亦卽『感發意志』（興）。謝安爲東晉的執政者，船山聯係其生平作爲，故作此解釋。這是『觀而可興』的例証。

〔五〕謝枋得，字君直，號壁山，信州弋陽人。寶祐四年進士，宋末爲江東制置使。元兵破臨安，在弋陽起義兵，兵潰遁迹，後被迫脅送燕京，絕食死。宋史卷四百二十五忠義有傳。有經山集五卷、文章軌範七卷、詩傳注疏二卷、注解草泉、洞泉二先生選唐詩五卷等。

〔六〕虞集，字伯生，號道園，崇仁人。仕至翰林直學士兼國子祭酒。元史卷一百八十一有傳。有道園學古錄五十卷。此處所謂『說詩』，當指杜律註二卷。此書舊本雖題虞集撰，實爲元人張性伯成之作，後人僞託集作。（參看曹安謫言長語、陸容菽園雜記、李東陽懷麓堂詩話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）

箋

船山四書訓義卷二十一，對論語論詩一章作通俗而詳盡的演繹云：『子曰：吾念小子之欲爲善，而未能決於爲也。不能不與人處，而情不能自盡也，以人倫之大而不能無疚也，學之識之，而物且不能辨也，則何莫學夫詩乎？不愈於高談性命而無實，拘於象數而感不生於心者乎？吾學焉，而知詩之用廣也；小子學焉，當亦知其用之廣矣。詩之泳游以體情，可以興矣；褒刺以立義，可以觀矣；出其情以相示，可以羣矣；含其情而不盡於言，可以怨矣。其相親以柔也，邇之事父者道在也；其相協以肅也，遠之事君者道在也。聞鳥獸草木之名而不知其情狀，日用鳥獸草木之利而不知其名，詩多有焉。小子學之，其可興者卽其可觀，勸善之中而是非著；可羣者卽其可怨，得之樂則失之哀，失之哀則得之

愈樂。事父即可事君，無已之情一也；事君即可事父，不懈之敬均也。鳥獸草木並育不害，萬物之情統於合矣。小子學之，可以興觀者，即可以羣怨，哀樂之外無是非；可以興觀羣怨者，即可以事君父，——忠孝、善惡之本，而歛於善惡以定其情，子臣之極致也。鳥獸草木亦無非理之所著，而情亦不異矣。可以者，無不可焉；隨所以而皆可焉。古之爲詩者，原立於博通四達之途，以一性一情周人情物理之變，而得其妙，是故學焉而所益者無涯也。小子，何莫學夫詩也？』

張子正蒙注卷八樂器篇：『興已之善，觀人之志，羣而思無邪，怨而止禮義，入可事親，出可事君。但言君父，舉其重者也。』船山注云：『奮發於爲善而通天下之志，羣而貞，怨而節，盡己與人之道，盡於是矣。事父事君以此，可以寡過，推以行之，天下無非中正和平之節，故不可以不學。』

詩廣傳卷四大雅：『……方其羣而不忘夫怨，而其怨也旁寓而不觸，則方怨而固不失其羣，於是其羣也深植而不昧。夫怨而可以羣，羣而可以怨，唯三代之詩人爲能，無他，君子辭焉耳。』

詩廣傳卷一周南：『……故文者，白也，聖人之以自白而白天下也。匿天下之情，則將勸天下以匿情矣。忠有實，情有止，文有函，然而非其匿之謂也。』

古詩評選卷四：『……可興、可觀、可羣、可怨，是以有取於詩。然因此而詩，則又往往緣景緣事，緣已往，緣未來，終年苦吟而不能自道。以追光躡景之筆，寫通天盡人之懷，是詩家正法眼藏。』（阮籍詠懷《開秋兆涼氣》首評語）

古詩評選卷五：『從來以顏擬謝，顏之於謝，非但尋丈之間也。謂顏一似翦采，其論亦奇。顏筆端自有

清傲之氣，濯濯自賞。乃其所以不足望謝者，往往立法自縛，欲令嚴肅，反得凌雜也。又以其清傲者，一致絞直，遂使風雅之壇有訟言之色。（顏延之夏夜呈從兄散騎車長沙評語）

案：以興、觀、羣、怨四者的聯系、轉化論詩，乃船山詩論之特色和要點。通觀以上諸條，可知其著意處端在打破一切拘執字句成法的機械割裂，因而着重強調讀者方面的因素，『人情之游也無涯』，能適應這『無涯』的『人情』，使之『各以其情遇』，方是詩的可貴處，方是好詩。這對理解詩歌的廣泛的社會意義、美學意義，是有啟發性的。然而船山的所謂『人情』，和以此爲出發點的興觀羣怨，均不出封建傳統思想的總範疇，實質上強調的是『興』和『羣』，一說到『怨』，便必須『節』，『含其情而不盡於言』，『旁寓而不觸』。雖然如此，船山却不主張有情不敢宣露，認爲這是『匿情』；同時也主張『羣而不忘夫怨』，亦即不可對『君父』等在上者一味歌功頌德，而失去某種是非的準則。

三

『采采芣苢』〔一〕，意在言先，亦在言後，從容涵泳，自然生其氣象。卽五言中，十九首猶有得此意者，陶令差能彷彿，下此絕矣。『采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』〔二〕，『衆鳥欣有託，吾亦愛吾廬』〔三〕，非韋應物『兵衛森畫戟，燕寢凝清香』〔四〕所得而問津也。

注

〔二〕詩周南采蘋。采采蘋蕡，薄言采之。采采蘋蕡，薄言有之。采采蘋蕡，薄言掇之。采采蘋蕡，薄言捋之。

〔三〕陶淵明飲酒二十首（其五）：「結廬在人境，而無車馬喧。問君何能爾？心遠地自偏。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

南山。山氣日夕佳，飛鳥相與還。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。」

〔四〕陶淵明讀山海經（其一）：「孟夏草木長，繞屋樹扶疏。衆鳥欣有託，吾亦愛吾廬。既耕亦已種，時還讀我書。窮巷隔深轍，頗迴故人車。歡言酌春酒，摘我園中蔬。微雨從東來，好風與之俱。汎覽周王傳，流觀山海圖。俛仰終宇宙，不樂復何如。」

〔四〕韋應物郡齋雨中與諸文士燕集：「兵衛森畫戟，燕寢凝清香。海上風雨至，消遙池閣涼。煩惱近消散，嘉賓復滿堂。自慙居處崇，未睹斯民康。理會是非遣，性達形迹忘。鮮肥屬時禁，蔬果幸見嘗。俯飲一杯酒，仰聆金玉章。神歡體自輕，意欲凌風翔。吳中盛文史，羣彥今汪洋。方知大藩地，豈曰財賦彊。」

箋

朱熹清邃閣論詩：「……國史補稱韋爲人高潔，鮮食寡欲，所至之處，埽地焚香，閉閣而坐。其詩無一字做作，直是自在，其氣象近道，意常愛之。問：比陶如何？曰：陶却是有力，但語健而意閒。隱者多是帶性負氣之人爲之，陶欲有爲而不能者也。又好名。韋則自在。其詩則有作不著處，便倒塌了底。」

（朱子文集大全類編）

古詩評選卷四：「此篇之佳在尺幅平遠，故託體大。如託體小者，雖有佳致，亦山人詩爾。」少無適俗

韻」，「結廬在人境」，「萬族各有託」，不滿余意者以此。（陶淵明讀山海經『孟夏草木長』首評語）
案：此則論詩推重不借刻畫描繪，和緩不迫，意在言外，所謂『自然生其氣象』，畧如朱熹所云『自在』。
唯同樣以陶韋聯類相比，朱則獎韋而微抑陶，船山反是，直云『非韋應物……所得而問津』，似亦有意
於修正朱說而云然。

四

『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』〔一〕以樂景寫哀，以哀景寫樂，一倍增其哀樂。
知此，則『影靜千官裏，心蘇七校前』〔二〕，與『唯有終南山色在，晴明依舊滿長安』〔三〕，情之深
淺宏隘見矣。況孟郊之乍笑而心迷，乍啼而魂喪者乎〔四〕？

注

〔一〕詩小雅采薇六章：『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行道遲遲，載渴載飢。我心傷悲，莫知
我哀。』

〔二〕杜甫喜達行在所：『死去憑誰報，歸來始自憐。猶瞻太白雪，喜遇武功天。影靜千官裏，心蘇七校前。今朝
漢社稷，新數中興年。』校：校同，因避明熹宗朱由校諱，故寫作校。

〔三〕李拯退朝望終南山（黃巢亂後，車駕還京作）：『紫宸朝罷綴鵝鶴，丹鳳樓前駐馬看。唯有終南山色在，晴明

依舊滿長安。」

〔四〕讀四書大全說卷二：「以孟郊之文，登一進士，亦豈其不當得？乃未得之時，則云『榜前下淚，衆裏嫌身』，既視爲幾幸不可得之事；迨其既得，而云『春風得意馬蹄疾，一日看遍長安花』，其欣幸無已，如自天降者然。」此處所謂『乍笑心迷』、『乍啼魂喪』，亦猶此意。蓋船山譏其榮心一己科舉之得失，情懷褊狹。唯以『榜前下（制）淚』爲孟作，則係記憶之誤，可參看下卷三第一四條注一，附錄第二十七條注一。

箋

詩廣傳卷三小雅采薇：「往伐，悲也；來歸，愉也。往而咏楊柳之依依，來而歎雨雪之霏霏，善用其情者，不斂天物之榮凋以益己之悲愉而已矣。夫物其何定哉？當吾之悲，有迎吾以悲者焉；當吾之愉，有迎吾以愉者焉；淺人以其褊衷而捷於相取也。當吾之悲，有未嘗不可愉者焉；當吾之愉，有未嘗不可悲者焉，目營於一方者之所不見也。故吾以不知不窮於情者之言矣：其悲也，不失物之可愉者焉；雖然，不失悲也；其愉也，不失物之可悲者焉；雖然，不失愉也。導天下於廣心，而不奔注於一情之發。是以其思不困，其言不窮，而天下之人心和平矣。言悲，則憚以激；言愉，則華以慆。元稹、白居易之一率天下於褊促，宜夫杜牧之欲施之以死刑也。」

唐詩評選卷三：「悲喜亦於物顯，始貴乎詩。「影靜千官裏」，寫出避難倉皇之餘，收拾仍入衣冠隊裏，一段生澀情景，妙甚。非此，則千官之靜亦不足道也。」（杜甫喜達行在所評語）

案：此則議論爲船山特見，其得失亦參互俱有。欲寫己情之悲，非必強言自然景物爲淒風苦雨；欲寫己情之愉，非必強言自然景物爲風和日麗。情與景有相輔相成，亦有相反相成，本無陳規可拘守。船山之意非僅如此。其所指責之『乍笑而心迷』、『乍啼而魂喪』、『悴以激』、『華以慆』、『褊促』，主要固然對從一己窮通出發的怨貧嗟卑、貢諛干求之類作品，有很大反感；然亦有激於明末士風浮囂虛喧和朝廷之瓦解崩潰，遂遷延而致不滿於放情悲歌、揭露宣泄不留餘地的其他作品。因而對孟郊、元稹、白居易等的批評，均不免偏頗。

五

唐人少年行云：『白馬金鞍從武皇，旌旗十萬獵長楊。樓頭少婦鳴箏坐，遙見飛塵入建章。』〔二〕想知少婦遙望之情，以自矜得意，此善於取影者也。『春日遲遲，卉木萋萋，倉庚喈喈，采蘩祁祁。執訊獲魄，薄言還歸。赫赫南仲，玁狁于夷。』〔二〕其妙正在此。訓詁家不能領悟，謂婦方采蘩而見歸師，旨趣索然矣。建旌旗，舉矛戟，車馬喧闐，凱樂競奏之下，倉庚何能不驚飛，而尚聞其喈喈？六師在道，雖曰勿擾，采蘩之婦亦何事暴面于三軍之側邪？征人歸矣，度其婦方采蘩，而聞歸師之凱旋，故遲遲之日，萋萋之草，鳥鳴之和，皆爲助喜；而南仲之功，震于閨閣。室家之欣幸，遙想其然，而征人之意得可知矣。乃以此而稱『南仲』，又